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派出所、“三个中心”、尸体解剖室搬迁配套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XXS2026-FW-139 ）

2026年 11 月16 日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派出所、“三个中心”、尸体解剖室搬迁配套广告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榆溪大道116号

联系人：杨亮亮　电话：13319126399

乙方（供应商）：榆林伟海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环馨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CGWQR1Y

法定代表人：符自敏　项目负责人：王刚　电话：15291239595

鉴于甲方就本广告制作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XXS2026-FW-139）进行采购，乙方参加采购活动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制作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派出所、“三个中心”、尸体解剖室搬迁配套广告制作服务。

（二）项目地点：榆阳区，具体点位、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表》和甲方书面确认的点位清单为准。

（三）承包内容：本项目广告牌、标识标牌、字牌画面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包装运输、现场安装、接电调试、清理保洁、成品保护，以及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提供竣工资料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的固定总价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而变更。

（五）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确认，甲方为机关单位，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关于付款期限、逾期利息的约定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98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为含税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能超合同总价。

（二）上述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辅材、机械设备、运输、装卸、高空作业、安装调试、安全防护、成品保护、垃圾清运、检测检验、竣工资料、验收配合、税费以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三）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材料与制作要求

（一）乙方所用材料应为全新、合格产品，其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工艺及环保指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附件一的约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二）需甲方确认样品的，乙方应在开工后 5 日内提供样品、样板或效果图，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既未确认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

（三）主要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查验。甲方未按期查验的，乙方可自行检验后使用，不影响后续验收的进行；甲方事后对材料提出异议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更换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

（四）甲方要求更换材料品牌、规格、工艺或者调整设计方案的，属于合同变更，按本合同第八条办理；未经书面变更确认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四条 工期与交付

（一）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因下列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作业点位、临时用电、占道及施工审批等作业条件的；

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更换材料或者增加工程量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

4. 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管控措施或者第三方阻工的；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三）乙方应在工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验收结论应为合格。

（二）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返工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四）验收合格之日为交付完成之日，同时作为付款期限、质保期的起算之日。

（五）甲方接收后擅自使用或者部分使用本项目的，视为该部分已经验收合格；但隐蔽的质量缺陷或者乙方故意隐瞒的缺陷除外。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一）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307920 元（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完工款：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60%，即人民币 461880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条约定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不得以质保、审计、决算等理由扣留、缓付或者分期支付。

（四）付款期限：甲方应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甲方拖延验收的，付款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六）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原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

（二）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甲方不得以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替代或者减轻其付款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增项

（一）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调整材料或者工艺的，甲方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双方签署变更签证单，明确变更内容、工程量、单价及价款影响，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二）甲方以口头方式指令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补办书面手续；乙方已实际执行且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甲方应按实结算，不得以未办理书面手续为由拒付。

（三）增项工程价款，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无相同或者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当地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责任承担

（一）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涉及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操作资格，并按规范采取防坠落措施。

（二）乙方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或者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三）因乙方施工组织、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场、临时用电、临时场地、占道施工等必要条件，并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施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广告内容与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广告、标识的文字、图形、色彩、版式等内容由甲方提供或者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真实、合法，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因内容违法违规，或者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称权等引发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设计方案、效果图的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在不使用甲方名称、标识及涉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企业业绩展示的权利。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点位资料、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内，我方每 3 个月主动安排专业技术人 员对鼓楼派出所、孟家湾派出所、鱼河派出所、三个中心、尸体解剖检验中心全部点位广告标识、文化墙、发光字、灯箱开展上门巡检，排查松动、褪色、电路隐患，巡检完成出具书面巡检记录，巡检不收取任何人工、差旅费用。

（二）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者施工质量导致的褪色、变形、开裂、脱落、灯珠失效、电源故障、结构松动、漏电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查勘，并在7日内免费修复或者更换。

（三）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人为破坏、擅自改动、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按成本价格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按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继续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非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情形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者停止交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欠付价款的，乙方对其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有权拒绝交付。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将本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价款，赔偿乙方已发生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四）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对履约的实际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二）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的，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相互矛盾时，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变更签证单、验收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5.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三：招标（采购）文件（复印件）；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的通知、指令、变更、验收等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下列地址或者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未告知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由其承担相应后果。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
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6 年 11月 16日

乙 方：榆林伟海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361100001634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环馨路 8 号

联系方式：15291239595

签订时间：2016 年 11月 16日